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 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党委主要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决定及本级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对全乡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负责村级领导班子建设；组织落实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建目标责任制度。

2. 负责制定本乡党的建设的工作规划、计划。负责党的思想政治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党员队伍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

3. 负责本乡行政区域内党的纪律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对党员干部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纪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4. 负责本乡行政区域内民族宗教、民族团结和统战工作的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做好统战对象帮扶解忧工作；负责对宗教人士、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的管理。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负责平安创建组织工作；负责网格化管理的组织与实施；负责法制宣传和“六五”普法教育工作；负责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的教育和管理；负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调解处理各类民间纠纷；

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和学校周边环境治安整治工作。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党的政治理论和文化思想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及各项创建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负责拥军优属工作的组织实施。

7. 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负责人大主席团日常工作，检查、督促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督促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负责对各代表组的领导，督促各代表组按照有关制度开展代表活动。

8. 接受市工会组织的指导，在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全乡基层工会的组织工作；负责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权益；向党委、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9. 接受市团委的指导，在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团章规定，负责团组织建设和团员发展工作，开展团的活动。

10. 接受市妇联的指导，在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村妇委会建设，组织妇女开展活动，帮助妇女就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处理妇女群众来信来访，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

（二）乡政府主要职责

1. 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负责农业产业化调整规划和引导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乡村道路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负责农业生产环境监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村经营管理和指导;负责村级财务和土地承包流转监管工作,负责基本农田保护和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指导农机安全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负责扶贫政策宣传、项目开发技能培训,协调信贷扶贫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协助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幼儿教育、九年制义务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负责实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等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农村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救助救济、养老、优抚、残疾人等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3、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征兵、维护社会稳定等人民武装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5 个处室,分别是:乡党委、乡人民政府、民政所、司法所、派出所、财政所、社保所、农经站、计生站、农技站、农科站、林业站、水管站、畜牧兽医站、文化广播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编制数

89 人，实有人数 124 人，其中：在职 111 人，增加 2 人；退休 13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19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3.05
一般公共预算	2,199.3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4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1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51.2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99.38	支 出 总 计	2,199.38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199.38	2,19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3.05	1,673.05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2.99	1,272.99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4.47	744.47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6	4.06						
201	03	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1.90	381.9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2.56	142.56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47	155.47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47	155.47						
	32		组织事务	244.59	244.59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4.59	244.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4	14.64						
	02		公安	14.64	14.64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4.64	1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14	125.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14	125.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4	12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04		公共卫生	30.00	30.0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1.24	251.24						
	05		扶贫	201.89	201.89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1.89	201.89						
	07		农村综合改革	49.35	49.35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9.35	4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1	105.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1	105.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5.31	105.31						
			合计	2,199.38	2,199.38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199.38	1,782.91	416.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3.05	1,552.46	120.59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2.99	1,268.93	4.06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4.47	744.47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6		4.06
201	03	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1.90	381.9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2.56	142.56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47	155.47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47	155.47	
	32		组织事务	244.59	128.06	116.5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4.59	128.06	116.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4		14.64
	02		公安	14.64		14.64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4.64		1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14	125.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14	125.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4	12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04		公共卫生	30.00		30.0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1.24		251.24
	05		扶贫	201.89		201.89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1.89		201.89
	07		农村综合改革	49.35		49.35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9.35		4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1	105.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1	105.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5.31	105.31	
			合计	2,199.38	1,782.91	416.4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19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3.05	1,673.05		
一般公共预算	2,199.3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4	14.6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14	125.1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51.24	251.2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1	105.3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99.38	支 出 总 计	2,199.38	2,199.3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199.38	1,782.91	416.47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673.05	1,552.46	120.59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2.99	1,268.93	4.06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2.56	142.56	
201	03	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1.90	381.90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4.47	744.47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6		4.06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47	155.47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47	155.47	
	32		组织事务	244.59	128.06	116.5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4.59	128.06	116.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4		14.64
	02		公安	14.64		14.64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14.64		1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14	125.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14	125.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4	12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04		公共卫生	30.00		30.0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1.24		251.24
	05		扶贫	201.89		201.89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1.89		201.8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9.35		49.35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9.35		4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1	105.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1	105.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5.31	105.31	
			合计	2,199.38	1,782.91	416.4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7.40	1,467.40	
301	01	基本工资	372.58	372.58	
301	02	津贴补贴	482.19	482.19	
301	03	奖金	96.97	96.97	
301	07	绩效工资	71.33	71.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14	125.1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47	61.4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5	11.4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8	17.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5.31	105.3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28	123.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4	245.04	
302	01	办公费	25.80	25.80	
302	08	取暖费	23.18	23.18	
302	26	劳务费	170.95	170.95	
302	28	工会经费	18.34	18.3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7	6.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7	70.47	
303	02	退休费	9.20	9.20	
303	05	生活补助	1.78	1.78	
303	09	奖励金	0.21	0.2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28	59.28	
		合计	1,782.92	1,537.88	
				245.04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本级）		416.47		150.60				26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9		120.59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6		4.06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乡村巡逻运行费	4.06		4.06								
	32		组织事务		116.53		116.5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村级运转经费、服务群众及党建工作经费	62.86		62.8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农村税费转移支付	53.67		53.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3						14.63				
	02		公安		14.63						14.63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工程物资款1	14.63						14.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04		公共卫生		30.00		30.0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重大疫情购买防护物资经费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1.24						251.24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5		扶贫		201.89						201.89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物资款	9.24						9.24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15 年美丽乡村项目	190.62						190.62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化债资金	2.03						2.0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9.35						49.35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0 年中央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2020 年专款结转）喀地综改【2019】24 号	49.35						49.35				
			合计		416.47		150.60				265.87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0.83		10.83		10.83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99.3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 2,199.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99.3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42.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物资款较上年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支出预算 2,199.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82.91 万元，占 81.06%，比上年预算增加

7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金额调整。

项目支出 416.47 万元，占 18.94%，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物资经费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的支出、工程物资款、2015 年美丽乡村项目等。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99.3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9.3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673.05 万元，用于发放人员工资、支付乡村巡逻运行费、农村税费转移支付、村级运转经费、服务群众及党建工作经费。公共安全支出 14.63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物资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14 万元，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保支出等。卫生健康支出 3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经费。农林水支出 201.89 万元，用于支付 2015 年美丽乡村项目资金、2021 年化债资金、荒地乡四村新建商铺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105.31 万元，用于缴纳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199.38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1,782.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14 万元,增长 4.34%。
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416.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65 万元,增长 181.74%。主要原因是: 疫情防控物资经费增加、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的支出、工程物资款、2015 年美丽乡村项目等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673.05 万元,占 76.07%;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14.63 万元,占 0.6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25.14 万元,占 5.69%;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30 万元,占 1.36%;
5. 农林水支出(类) 201.89 万元,占 11.42%;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105.31 万元,占 4.7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2.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81.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8 万元,增长 3.10%,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44.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72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乡村巡逻运行费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5.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63 万元，增长 24.54%，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44.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 万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是：村级运转经费、服务群众及党建工作经费增加。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47 万元，下降 39.29%，主要原因是：本年化债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5.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6 万元，增长 4.13%，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障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物资经费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1.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15 年美丽乡村项目资金增加，工程物资款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5.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7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纳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9.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增加了结转资金-2020 年中央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2020 年专款结转）喀地综改【2019】24 号。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82.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37.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乡村巡逻运行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批

预算安排规模：4.0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12 辆巡逻车的日常加油、维修费 4.0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01 月-12 月

2. 项目名称：农村税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喀什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喀市财字【2005】095 号）

预算安排规模：53.6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税费转移支付村级管理费 32.77 万元，农村税费转移支付公益金 11.79 万元，农村税费转移支付计划生育经费 5.92 万元，农村税费转移支付优抚费 0.91

万元，农村税费转移支付道路建设费 2.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01 月-12 月

3. 项目名称：村级运转经费、服务群众及党建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党办纪【2017】19 号、市财经领导小组会议

预算安排规模：62.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村级运转经费 38.86 万元，服务群众及党建工作经费 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01 月-12 月

项目名称：工程物资款 1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批

预算安排规模：14.6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偿还学校改造项目资金 14.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01 月-12 月

项目名称：重大疫情购买防护物资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批

预算安排规模：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计划按照每个村 2.5 万元的标准

为 12 个村购置重大疫情防护物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01 月-12 月

项目名称：2015 年美丽乡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批

预算安排规模：190.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2, 3, 4, 5, 6, 7, 8 村油漆粉刷们 1.67 万元，4 村刷墙费 3.50 万元，1 村道路 5.25 万元，1 村广场 21.64 万元，1, 2, 7 村刷墙 47.82 万元，4, 6, 7 村刷墙 58.07 万元，1, 2, 3, 5, 8 村刷墙 52.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01 月-12 月

项目名称：2021 年化债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批

预算安排规模：2.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化解荒地乡人民政府至 G314 国道连接线建设项目（监理）资金（万元）2.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01 月-12 月

项目名称：工程物资款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批

预算安排规模：9.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

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荒地乡 7 村民族街景打造工程 9.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01 月-12 月

项目名称：荒地乡四村新建商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 年中央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2020 年专款结转）喀地综改【2019】24 号

预算安排规模：49.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荒地乡 4 村新建商铺 10 间，计划总投资 49.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0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0.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3.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要求，不允许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3.71 万元，

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维修费及油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8 万元，增长 6.79%。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393.55 平方米，价值 173.91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2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22.0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6.8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92.0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416.4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 年)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乡村巡逻运行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4.06	其中：财政拨款	4.0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保障 12 辆巡逻车的日常运转经费，涉及行政村数量 10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治安水平，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巡逻车数量（辆）		=12		
		保障行政村数量（个）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车辆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车辆维修及时率（%）		=100%		
		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车辆单位运转经费（万元）		≤0.33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治安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转移支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53.67	其中：财政拨款	53.6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预算为 53.67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本级资金，其中：用于村级管理费 32.7708 万元、公益金 11.7938 万元、计划生育经费 5.9164 万元、优抚费 0.9102 万元、道路建设费 2.2756 万元。本项目计划保障农村数量 12 个，保障村干部人数 78 人，保障计生办数量 1 个，慰问退役军人数量 4 人，修缮道路工程量 5 公里。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各村办公条件，改善基层组织办公环境，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有效体现出党及政府对退役老军人的关心关爱，增强老军人成就感、幸福感、保障计生办办公需求，提高群众计划生育意识，为国家计生政策的落地生根打下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数量（个）		12		
		保障村干部数量（人）		≥78		
		保障计生办数量（个）		1		
		慰问退役军人人数（人）		4		
		修缮道路工程量（公里）		≥5		
	质量指标	修缮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		
		退役军人慰问覆盖率（%）		1		
		日常工作任务完成率（%）		1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慰问工作按期完成率（%）		1		
		经费支付及时性（%）		1		
		日常工作任务按期完成率（%）		1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农村税费转移支付村级管理费（万元）		≤32.7708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 年)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转移支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53.67	其中：财政拨款	53.6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预算为 53.67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本级资金，其中：用于村级管理费 32.7708 万元、公益金 11.7938 万元、计划生育经费 5.9164 万元、优抚费 0.9102 万元、道路建设费 2.2756 万元。本项目计划保障农村数量 12 个，保障村干部人数 78 人，保障计生办数量 1 个，慰问退役军人数量 4 人，修缮道路工程量 5 公里。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各村办公条件，改善基层组织办公环境，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有效体现出党及政府对退役老军人的关心关爱，增强老军人成就感、幸福感、保障计生办办公需求，提高群众计划生育意识，为国家计生政策的落地生根打下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税费转移支付计划生育经费（万元）		≤5.9164		
		农村税费转移支付优抚费（万元）		≤0.9102		
		农村税费转移支付道路建设费（万元）		≤2.275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老军人成就感、幸福感		有效增强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提高群众计划生育意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运转、公益设施发展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乡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村级运转经费、服务群众及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62.86	其中:财政拨款	62.8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预算为 62.86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本级资金,其中:用于村级运转经费 38.86 万元、服务群众及党建工作经费 24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实际保障行政村集体数量 12 个,保障巡逻车数量 8 辆,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124 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持续保障各村的正常运转,保障办公人员的办公条件,不断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更好的为村民提供优质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集体数量(个)		=12			
		保障村干部数量(人)		≥124			
		保障巡逻车辆数量(辆)		≥8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万元)		=38.86			
		服务群众及党建工作经费(万元)		=24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集体正常运转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 年)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工程物资款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14.64	其中:财政拨款	14.6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完成荒地乡法制学校改造项目欠款, 共计偿还欠款金额 14.63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乡政府资金不足, 解决农民工工资,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的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偿还欠款项目结项率 (%)		=100%		
		拟偿还欠款项目数量 (个)		=1		
	质量指标	债务纠纷发案率 (%)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性 (%)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偿还法制学校改造项目资金 (万元)		≤14.6328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重大疫情购买防护物资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按照每个村 2.5 万元的标准为 12 个村购置重大疫情防护物资，包括：消毒用品、口罩、防护服及隔离服等用品。通过实施本项目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提升防疫能力，提高居民防疫意识，保障生命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行政村个数（个）		=12		
		购买防护服数量（套）		≥2000		
		购买口罩、手套、鞋套、护目镜数量（个）		≥40000		
		购买消毒物资数量（瓶）		≥1500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款按合同约定支付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重大疫情购买防护物资经费（万元/村）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购置物资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防疫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提高群众防疫意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村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15 年美丽乡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190.62	其中:财政拨款	190.6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完成荒地乡 2015 年实施美丽乡村项目欠款, 共计偿还欠款金额 190.622155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乡政府资金不足, 解决农民工工资,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的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偿还欠款项目结项率(%)		=100%		
		拟偿还欠款项目数量(个)		=7		
	质量指标	债务纠纷发案率(%)		=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2, 3, 4, 5, 6, 7, 8 村油漆粉刷门		=1.6668738		
		4 村刷墙费		=3.497265		
		1 村道路		=5.2539024		
		1 村广场		=21.642978		
		1, 2, 7 村刷墙		=47.8151502		
		4, 6, 7 村刷墙		=58.0652136		
		1, 2, 3, 5, 8 村刷墙		=52.68077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荒地乡 7 村民族街景打造工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9.24	其中：财政拨款	9.2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完成荒地乡 7 村民族街景打造工程项目欠款，共计偿还欠款金额 9.235439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乡政府资金不足，解决农民工工资，提高政府公信力，有效的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偿还欠款项目结项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债务纠纷发案率（%）		=100%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9 月		
	成本指标	荒地乡 7 村民族街景打造工程		=30.7847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2021 年化债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额：	2.03	其中：财政拨款	2.0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化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至 G314 国道连接线建设项目（监理）债务 2.03 万元，涉及项目数量 1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乡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个）		=1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100%		
	质量指标	债务纠纷发案率（%）		=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务偿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化解荒地乡人民政府至 G314 国道连接线建设项目债务金额（万元）		=2.0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有效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本级)			项目名称	荒地乡四村新建商铺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35	其中:财政拨款	49.3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已于2020年10月开工,计划于2021年6月完工,2020年已完成工程量50%,2020年未支付资金。本项目计划在荒地乡4村新建商铺10间,计划总投资49.35万元,新建商铺面积175.56平方米。通过实施本项目将购买门面房后整体发包给有条件的公司或个人进行经营,收取租金,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完善村级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商铺面积		=175.56 m ²		
		新建商铺数量		=10 间		
	质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2811 万元/m ²		
	经济效益指标	商铺年租金收入		≥0.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完善村级基础设施体系		有效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1年2月8日